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緊急應變 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運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天氣預測資料或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測分析災害潛勢資料,即時採取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
- (二)運用消防、警政、民政等災情查報系統,瞭解、掌握災害狀況,即時陳報各級長官及通報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單位)應變處置。
- (三)加強與中央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單位)之聯繫,並主動或依直轄 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提供必要支援。
- (四)加強災時輿情回應及媒體聯繫。
- (五) 本部相關救災人力、機具、物資之緊急調度及支援事項。
- (六) 災後復原重建情形之掌握及調查。
- (七) 其他有關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 三、本小組以部長為召集人,部長指定次長一人為副召集人,並視災害狀況由下列機關(單位)或人員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組成:
 - (一)民政司。
 - (二)户政司。
 - (三) 地政司。
 - (四)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 (五)總務司。
 - (六)人事處。
 - (七) 會計處。
 - (八) 政風處。
 - (九)役政署。

- (十) 警政署。
- (十一) 營建署。
- (十二)移民署。
- (十三) 消防署。
- (十四)空中勤務總隊。
- (十五) 國土測繪中心。
- (十六) 技監、參事。
- 四、本小組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消防署以書面或口頭報請召集 人同意後,依下列規定開設:
 - (一)本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由消防署通知民政司、 營建署、警政署及空中勤務總隊派遣科(組、室)主管以上層級 人員進駐。必要時,得通知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二)非本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未開設時,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需求,由消防署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五、本小組進駐機關(單位)之分工如下:

(一) 民政司:

- 1、督導、協助地方政府處理有關罹難者屍體處理事項。
- 2、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情查報及通報等事項。
- 3、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 户政司:

- 督導、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有關人口查記及戶籍登記事項。
- 2、協助支援提供罹難者及其親屬戶籍資料事項。
- 3、其他有關戶政事項。

(三) 地政司:

- 1、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有關公地撥(使)用事項。
- 2、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 (四)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聯繫、協調人民團體及合作社支援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五)總務司:

協助辦理本部災害防救有關事務管理及行政支援事項。

(六)人事處:

督導辦理本部災害防救有關人員獎懲考核事項。

(七) 會計處:

督導本部各機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事項。

(八) 政風處:

督導本部各機關(單位)辦理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九) 役政署:

- 1、協調相關機關辦理役政及替代役役男支援災害搶救有關事項。
- 2、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十) 警政署:

- 督導警察機關(單位)執行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 通報有關事項。
- 2、督導警察機關(單位)執行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有關事項。
- 3、督導警察機關(單位)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有關事項。
- 4、督導、執行勸導及強制疏散災區民眾有關事項。
- 5、協助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有關事項。
- 6、其他有關警政事項。

(十一) 營建署:

- 1、督導主管營建工程之搶救有關事項。
- 2、對受災建築物之處理有關事項。
- 協調徵調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徵用營繕機具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 4、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及處理。
- 5、督導國家公園轄區限制登山及勸導登山民眾離去等相關事項。
- 6、督導都市計畫區內抽水站完成相關整備事項。
- 7、地方政府須興建臨時住宅安置災民時,給予必要行政協助。
- 8、其他有關營建工程事項。

(十二) 移民署:

- 辦理外來人口(含外國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 澳門居民)身分確認及滅失證件補辦事宜。
- 2、辦理或協助辦理上述人口之家屬及相關人員來臺事宜。
- 3、其他有關移民業務事項。

(十三) 消防署:

- 督導消防機關執行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 2、督導消防機關執行災害時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有關事項。
- 協調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度人力、直升機及船艇等支援 救災事項。
- 4、協調相關機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救災事項。
- 5、特種搜救隊配合本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執行傷患後送及搜救等任務。
- 6、其他有關消防救災事項。

(十四)空中勤務總隊:

- 1、派遣航空器支援緊急救災、救難、救護或行政作為。
- 2、其他有關空中支援勤務。

(十五) 國土測繪中心:

配合救災需要,提供相關國土測繪圖資資訊。

六、本小組之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小組開設地點原則設於本部消防署,有關資訊及通訊等設施, 由消防署協助操作。必要時,得另擇地點或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 心之開設進駐運作。
- (二)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本小組應由召集人指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一人,擔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小組聯繫協調窗口。
- (三)本小組成立後,進駐機關(單位)應動員所屬執行相關任務,並完成相關整備,隨時接受本小組指揮,參加本部災害現場前進協調所,前往災區協助支援災害處理任務。
- (四)各進駐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即時瞭解相關災情,並掌握各該 編組機關(單位)應變處置情形,隨時向召集人報告處置狀況。
- 七、本小組之撤除,由消防署以書面或口頭報請召集人決定後,通知相關機關(單位)人員歸建。

本小組撤除後,原進駐機關(單位)應記錄成立期間相關應變作為, 送消防署彙整;有關災後搶救及復原重建措施,由各進駐機關(單位) 依權責繼續辦理。

八、為掌握災害初期應變時效,以利災情與訊息之即時掌握及傳遞,第三點各款所定機關(單位)副首長(副主管)及相關人員應加入本部成立之即時通訊軟體群組為成員,由本小組副召集人負責協調相關事宜,並由消防署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辦理幕僚作業。

編組機關(單位)應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待命聯繫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相互聯

繫。若因災害致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消防署應即時主動派員聯繫。 九、編組機關(單位)參加本小組人員異動、聯絡電話或住址變更時,應 立即將更新資料送消防署更正。即時通訊軟體群組成員異動時,亦 同。